

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下午 3 時整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 111 號
三、出席人員： 記錄： 許煥妏

洪理事 森澤

洪森澤

吳理事 清震

吳清震

林理事 自作

林自作

林理事 綵湄

林綵湄

洪理事 金山

洪理事 嘉隆

洪嘉隆

劉理事 永堅

劉永堅

列席監事 黃瑞成

黃瑞成



四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應出席人數：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已出席理事 6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人宣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開始。

五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：審議抵費地之處分事宜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，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俟市府同意抵費地出售，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次會員大會議案二：第十條全權處分區內所有之抵費地，辦理抵費地處分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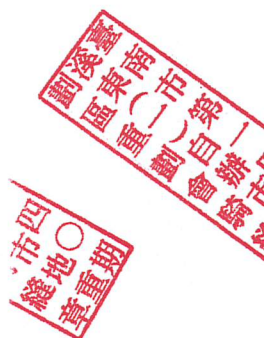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重劃區所需經費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全數由「冠昱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墊支。重劃後區內抵費地全數移轉登記予「冠昱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以償還墊支費用。

四、檢附全區抵費地出售清冊乙份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辦法：俟市府同意抵費地出售，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3 條規定，抵費地出售清冊報市府備查後，再申請移轉登記，以支付開發費用提請決議，請各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一致通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4 點 00 分

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八次理事會議照片

